



周朝土地制度（三）

张俊杰 主编

目 录

国家授田制的消亡	1
战国国家授田制衰落	1
北魏均田制与战国授田制的差异	10
土地私有制形成	31
附录	51
中日土地制度比较	51
封建土地国有制	65
中国古代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82
中国封建土地国有制	106
中国封建土制度与农歌	118

国家授田制的消亡

战国国家授田制衰落

绝大部分学者认为，这个法令是命令黔首向政府呈报自己占有的土地数额，目的是确定赋税，它意味着在法律上确立了土地私人所有制。郭沫若先生说：这条法令“就是命令有田的黔首向政府呈报占有土地的数额”，它标志着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确认了封建土地私有制。范文澜先生说：“在这个法令下，地主和有田农民自动陈报所有土地实数，按定制缴纳赋税，取得土地所有权”，土地个人私有制以法律形式确定了下来。杨宽先生说：这个法令“命令全国有田的人自报占有田地的实际数额，以便征收赋税，同时也就在全国范围内从法律上肯定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现行的各种教科书及有关专著基本上都取这种解释。

有少数学者将这条法令解释为使黔首自由占有土地。翦伯赞先生曾说过：“所谓‘自实田’，即自由占有土地之谓也”。但他的观点后来似乎有所变化，在他主编的《中国史纲要》中，说这个法令使农民户籍中增加了土地占有状况的记载，这意味着，他后来也认为这个法令包含有呈报土地数额的内容。任再衡先生认为，这个法令的意思是“让百姓开荒，扩充土地，‘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李福泉先生也解“自实田”为自由占有土地，但他怀疑这条记载的可靠性，认为秦代不可

能实行自由占有土地的政策。

我们认为，这两类解释都难以成立，仅就文字上来说，它们都有“改字解经”或“增字解经”的问题。

先看第一类。这类解释将“实”解为“呈报”或“如实呈报”，查遍文献，“实”字并无呈报之义，古代汉语中是这样，现代汉语中也是这样。《说文》：“实，富也，从宀从贯。贯，货贝也。”段玉裁注：“以货物充于屋下，是为实。”这当是“实”字本义，它在使用中包含了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解为财，转义为器物以至爵禄之类。如《左传·文公十八年》“聚敛积实”注：“实，财也”；《礼记·表记》“耻费轻实”注：“实，谓财货也”，《左传·宣公十二年》“无日不讨军实而申儆之”注：“军实，军器”；《吕览·下贤》“既受吾实”注：“实，犹爵禄也。”一是解为充实，与空、虚、无、假等义相对，又转用为植物种子等义。如《玉篇》曰：“实，不空也”，《诗·小雅·节南山》“有实其猗”注：“实，满也”；《诗·召南·小星》“寔命不同”注：“寔，韩诗作实，云：有也”；《广雅·释诂》曰：“实，诚也”；等等。在现代汉语中，使用后一意义，解为充实，充满、真实等义。亦引申为植物种子。因此，解“自实田”为“自报田”，在文字上没有依据。

这种解释似乎是逐渐演化而产生的。自裴骈《史记集解》引述这条材料后，司马光《资治通鉴》引用了它，但未作解释。郑樵《通志·秦纪》引为“此年使黔首自实其田”，亦未作解释。马端临《文献通考·田赋考一》载录了这条史料，其按语曰：“是年始令黔首自实田以定赋”，仍未加解释，只是主观地将这条法令的目的解为确定赋税。到清康熙年间，王之枢等编纂《历代纪事

年表》，才给它添加了呈报的意思，其曰：“自实，令民自具顷亩实数也。”这个解释似为今日众说之始祖。它似乎是从马端临衍化而来的，既然要确定赋税，就要登记田产，要登记田产，又须使田主呈报占有土地的数额，这样，便产生了将“自实田”解为自报田产实数的说法。

再看第二类。这类解释解“自”为“自由”，亦出于杜撰，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均无此种用法。《说文》：“自，鼻也，象鼻形。”此其本义，极少用，引申为己、从、率等。如《孟子·离娄下》：“夫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自即用为己；《诗·召南·羔羊》“退食自公”注：“自，从也”；《礼记·杂记》“客使自下由路西”注：“自，率也”；等等。因此段玉裁说：“此以鼻训自，……而用为鼻者绝少也，今义从也、己也，自然也，皆引申之义。”现代汉语亦用此引申义。可见，“自”字并不含自由之义，解“自实田”为“自由占田”，在文字上也没有依据。

这样看来，我们必须对“使黔首自实田”重新作出解释，使之既在文字上有依据，又符合战国至两汉土地制度演化的历史。

那么，“使黔首自实田”究竟应如何理解呢？我们以为：由“鼻”之本义出发，按其引申义解为“己”，即自己。“实”，取其“不空”、“满”、“有”之解，即充实、充满、具有之义，用为动词（此处“实”若取“财货”之义，则只能用为名词，显然于句不通）。这样，“使黔首自实田”，就是命令黔首自己去充实（充满、具有）土地，即命令黔首按照国家制度规定的数额，自己设法占有足额的土地，国家不再保证按规定授田。这样解释，不仅在文字上没有矛盾，而且密合于目前我们

对战国至两汉土地制度演变史的认识，填补了战国国家授田制与两汉较普遍的土地私人所有制之间的缺环。

如本文第四章所讨论，国家授田制度是战国时期的基本土地制度。然而，经过秦代，到西汉时期，战国类型的国家授田制度开始崩溃了，土地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虽然在汉初，国家授田制仍在实行（汉初实行授田制，目前尚无公开发表的明确证据，但据说，湖北江陵张家山西汉前期墓所出竹简中有关授田的材料是“大量的”，有一些与秦简记载相似。我们希望这批资料能早日公布。），并以授田型“假民公田”的形式延续了下去（参阅高敏《论汉代“假民公田”制的两种类型》，《求索》1985年第1期。），但是，以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为基本标志的土地私人所有制逐渐发展了起来，成为汉代社会土地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从萧何“贱强买民田”（《史记·萧相国世家》。）开始，土地买卖史不绝书，武帝时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哀帝以后到东汉则得到了充分的发展。那么导致这个重大变化的契机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就是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法令的颁布与实施。

战国国家授田制度本身存在着导致自己瓦解的因素。在这种制度下，社会总剥削收入在剥削阶级具体成员中的分割形式决定了一些人可以控制大量土地，他们控制的土地越来越多，则国家实际占有的土地越来越少，随着人口的急剧增长，便使国家授田制的实施越来越困难。

在战国类型的国家授田制下，全部土地归国家所有，社会剥削总收入亦归国家，因此，剥削阶级具体成员对社会总剥削收入的分割表现为对国家总收入的分割，其

分割形式可区分为如下几类。一是以官俸形式直接给予实物，如《商君书·境内》有“千石之令”、“八百之令”之称，这是以官俸数量标志官职级别。一是直接分割国家的租税收入，如《商君书·境内》所说“税邑三百家”、“赐税三百家”，就是指将这些劳动者原应交与国家的租税转交予受赐者。“食封”、“食邑”也是这种形式，即得到了征收封户租税的特权，因此，《史记·孟尝君列传》载“其舍人魏子为孟尝君收邑入”，《索隐》即解为“收其国之租税也。”秦汉分封承袭此制，故《史记·货殖列传》曰：“封者食租税。”第三，则是采取国家授予或赐予多量土地、同时给予役使定量劳动者的特权之形式，以分割社会总剥削收入。这种形式多用于军功授田之类。在这种形式下，土地所有权仍属国家，分割者仅仅具有占有权，他同时从国家那里获得控制相应劳动力的权力，其剥削所得仍是国家租税的分割。《商君书·境内》有两条材料，很值得注意。

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一（衍字）除庶子一人。

其有爵者乞无爵者以为庶子，级乞一人。其无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随而养之。

这就是说，具有杀死敌人一个甲士功劳的人，可以在原受田的基础上，再增授耕地一百亩，同时增加役使一个劳动力的权力。其庶子平时每月服役六天，恰为全部劳动时间的十分之二，与战国时期国家租税剥削率统一。如《孙子兵法》佚篇《吴问》说，晋之六家除赵而外皆“五税之”，即取什二之租税；《管子·大匡》曰：“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平均亦为十分之二。这种统一表明，得到增授耕地者实际是以劳

役形式取得了庶子应交与国家的租税，仍然是国家租税的分割。

随着兼并战争愈演愈烈，因功授田或赐田数量急剧增加，规模越来越大。如：

（魏王）于是索吴起之后，赐之田二十万。巴宁、纍襄田各十万。（《战国策·魏策一》。）

（魏王对公叔痤）又与田四十万，加之百万之上，使百四十万。（《战国策·魏策一》。）

卫嗣君谓薄疑曰：……请进爵以子为上卿。乃进田万顷。（《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赵烈侯曰：）郑歌者枪、石二人，吾赐之田，人万亩。（《史记·赵世家》。）

这类赐田给国家授田制带来越来越大的冲击。这些土地是否可以传予子孙，目前可见两类矛盾材料。有收回授田或赐田的记载，如《韩非子·诡使》“身死田收”，《韩非子·喻老》“（楚）禄臣再世而收地”，《孟子·离娄下》齐臣属离去，“遂收其田里”，《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记甘茂出亡，田宅被收，后赐其孙甘罗。也有可传予子孙的材料，如《史记·王翦列传》“（翦）请园池以为子孙业”，云梦秦简《秦律杂抄》“战死事不出，论其后”（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46页。），《法律答问》“官其男为爵后”（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82页。），皆讲子袭父爵之事，袭爵者当继承与其爵位相应的田宅。对此，我们尚难以得出完整结论，但至少他们是终身享用的。这样，便带来两个直接结果。一方面，国家实际控制的土地越来越少，不得不停止对某些人授田。《商君

书·徠民》说三晋“上无通名、下无田宅”者比比皆是。魏《户律》规定不给“假门逆旅、赘婿后父”授田。《管子·问》篇亦问曰：“群（原文为“君”，据王引之、猪饲彦博改，见《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0页。）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几何人？外人之来从而未有田宅者几何家？”等等。另一方面，一批因种种原因被赐、授予大量土地的人手中有了可以吸收更多劳动力的土地，从而造成劳动力从国家向豪势之家转移，使国家授田制达不到其原定目的。《韩非子·诡使》生动地描述了这种状况，它说，“陈善田利宅”，实行授田，是为了鼓励战士，但他们“无宅容身，身死田夺”、“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无功者，择宅而受，择田而食”，优先受田，受好田，这就造成“士卒之逃事伏匿，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徭役，而上不得者万数。”国家实际占有的土地越来越少，可以控制的劳动力也越来越少，这样，国家授田制不仅失去了实行的条件，也失去了实行的意义，逐渐走向崩溃，而私人手中控制的土地和劳动力却越来越多，为土地私人所有制的形成创造了充分的条件，后者需要取代前者的统治地位。“使黔首自实田”法令的颁布，便是这种社会变化趋势的表现。

“使黔首自实田”的法令，正式宣布了战国类型国家授田制度崩溃的开始，国家不再按制度规定向黔首授田，黔首应占有的土地由他们自己去设法解决。这个政策，无疑给以土地自由买卖为基本标志的土地私人所有制开放了绿灯，但它并未公开宣布土地私人所有为合法，也未放弃国家对社会土地关系的严密控制。这个政策的施行，便形成了西汉前期的所谓“名田”制度。

“名田”一称，始于商鞅，商鞅变法时规定：“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史记·商君列传》。），其内容，即以该家所处的等级地位，占有相应数额的国家授予的土地和劳动力。这时所谓的“名田”，实际就是国家授田制的另一种称呼。它包含两层意思：一、占有国家土地者必须将自己的姓名、爵级等等登记于国家户籍；二、国家依此户籍对有名者按制度授予相应数额的土地，其中既有对一般劳动者的授田，也有对军功者增授的土地。因此，《商君书·徠民》说三晋许多人“上无通名，下无田宅”，将户籍中的名与实际占有的田宅密切联系在一起。司马贞《史记索隐》解释名田曰：“以名占田”，正好反映了战国时期所谓“名田”的内涵。

西汉前期，仍然沿用了“名田”的名称，但其内涵已发生巨大变化，它显然指私人通过各种途径所占有的土地。如董仲舒所言：“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兼并之路”（《汉书·食货志》。）；武帝时公卿曰：“贾人有市籍，及家属，皆无得名田”，颜师古注：“一人有市籍，则身及家内皆不得有田也”（《汉书·食货志》。）；哀帝时有司奏曰：“诸王列侯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及公主名田县道，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无得过三十顷”（《汉书·哀帝纪》。），这些都是称私人占有的土地为“名田”。所以沿用“名田”之称，说明国家至少在名义上并未放弃对全国土地的所有权。它作为一种土地制度，就是严格限制私人占有土地的数额。武帝时为打击地方豪强势力，曾专门颁布六条诏书，其第一条就是禁止“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汉官典职仪》。）。其所谓“制”就是“名田制”。颜师古注释名田甚得汉代名田

制精要，其曰：“名田，占田也，各立为限，不许富者过制，则贫弱之家可足也。”它不禁土地买卖，但严禁占田越出限额，如武帝时，乐平简侯嗣侯侈“坐买田宅不法”而死（《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可见，汉代名田制与战国不同，它着眼于按制度限田，而战国名田制着眼于依制度授田。国家保持对全部土地名义上的所有权，按照制度限制私人占有土地的数额，这是汉代名田制的基本内涵，而这与本文所解释的“使黔首自实田”相符。自己设法依制占满土地，同时也就意味着私人占有的土地数额被严格限制在制度规定范围以内。这说明，汉代的名田制，正是“使黔首自实田”政策的延续和结果。显然，在这种制度下，土地私人所有制始终受到国家的限制，未能得到充分发展。

那么，两汉发展较为充分的土地私人所有制始于何时呢？《汉书·王嘉传》记王嘉奏曰：“（哀帝）诏书罢苑，而以赐（董）贤二千余顷，均田之制由此堕坏。”孟康注曰：“自公卿以下至于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顷数，于品制中令均等。今赐贤二千余顷，则坏其等制也。”这里所谓均田，即国家对私人占有土地数额依照制度按等级予以明确限制，其实就是名田。自哀帝开始，名田制度被公开破坏，此后史籍中不再见名田之称，土地私人所有制开始摆脱了国家的限制，有如脱缰的野马，迅速发展，成为西汉后期和东汉时期社会土地关系的主要内容。根据上述讨论，我们可以大致描绘出战国至两汉土地制度演变的线索：随着战国类型国家授田制的逐渐瓦解，秦始皇三十一年颁布了“使黔首自实田”的法令，宣布不再按制度授田；这条法令实施的结果形成了西汉前期的名田制，其特征是国家名义上具有全部土地所有

权和依制限民占田；由于土地私人所有制的迅猛发展，名田制也逐渐崩溃，自汉哀帝始，名田制公开废除，土地私人所有制开始有了较为充分的发展。

北魏均田制与战国授田制的差异

从宣王料民开始、经管仲改革、到商鞅变法，持续的变革造就了一整个时代，其结果是确立了以国家授田制度为标志的一整套新的社会经济关系，它是导致强盛秦汉帝国的历史与经济前提。以“使黔首自实田”为标志，战国类型的国家授田制逐渐崩溃，但是，国家授田制度并没有死亡，而是继续存在着，以两种不同的方式存在着。一是国家设法直接保证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土地的结合，汉初仍在实行的授田制度，两汉授田型“假民公田”（参阅高敏《论汉代“假民公田”制的两种类型》，《求索》1985年第1期。他将汉代“假民公田”分为租佃制与授田型两类，认为授田型“假民公田”存在于西汉昭宣之后与东汉时期。）和屯田制度，曹魏屯田，北魏初年实行于代北的“计口授田”等等就是。一是国家以各种手段限制地主私有土地的发展，西汉的“名田”、“均田”、“限田”，王莽的“王田”试验，西晋的“占田制”等等就是。以这两种形态残存下来的国家授田制度在北魏有如火凤凰般复苏，形成了中国历史上影响数百年的均田制度，它导致了与秦汉帝国相媲美的强盛隋唐帝国。从北魏开始的均田制度并非少数民族从边地带入中原的新制度，实滥觞于战国授田制。从战国到隋唐，表面上看经历了一个巨大的曲折，其间是间断的，但表面的曲折与间断之下却是实质的紧密相连，一脉相承，

就经济关系和土地制度方面来说，应当将其视为同一个历史时期。战国授田制导致强盛秦汉帝国，北朝均田制导致强盛隋唐帝国，这两段历史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将这两种田制进行比较研究，寻其同异，究其规律，对于在历史过程之中理解和把握两周土地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一北魏均田制与战国授田制之异同

如本文第四章所讨论，随着资料的逐渐丰富，我们对战国授田制度已经可以描绘出一个大概轮廓。北魏均田制度的实施，目前也为多数学者所公认，尽管在实施程度上还有不同看法。它的内容以法律形式集中反映于太和九年均田令之中（本节所引用太和九年均田令文字均据《魏书·食货志》，不再一一注出）。下面，我们以太和九年令为主要基准，分十三个方面，简略比较两种田制的异同，同时试加以分析。

1. 受田单位与受田者年龄限制

北魏均田制：

以人为受田单位，分男夫、妇人两类。其年龄限制，“诸民年及课则受田”，男夫为十五岁以上至老免（七十岁），妇人未指年龄，据“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以及征收民调时规定“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并未言及未嫁者来看，当指已婚且配偶在世之妇女。

战国授田制：

有以户为授田单位者。云梦秦简摘抄《魏户律》曰：“（假）门逆吕（旅），赘婿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92页。），可见立户为受田前

提。所谓“家五亩宅，百亩田”，“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等等，都是以户为受田单位。也有以人为受田单位者。《田法》曰：“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乡州 而为州 乡。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域）。”（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 守法、守令 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即在以家为单位编制组成的行政区划“州”、“乡”中，按人授田，百人、千人所受田组成为相应的大块田地“区”、“域”。《管子》书中许多一夫百亩的授田记载，也是以人为受田单位。关于受田者年龄限制，《田法》有“（疑当为“年七十”三字）以上、年十三岁以下，皆食于上。年六十〔以上〕与年十六以至十四，皆为半作”（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 守法、守令 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简文整理者认为此处所言为服役年龄，似不妥。《汉书·食货志》：“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行文与此类似。且简文前半言“食于上”，恐不能以此称免役。此段后续文字为“什八人作者王，什七人作者霸，什五人作者存，什（原文误植为“作”）四人作者亡。”其中之“作”更不能解为劳役，当指农作，因此，文中年龄解作受田年龄为妥。）。可见此处受全额田者限于十七岁至六十岁之间，十四岁至十六岁、六十岁以上（可能至七十岁）授以半田。

比较与分析：

名义上受田单位有人、户之差，但实质都着眼于劳动者人身。战国授田有以户为单位者，但这种户基本上是以一夫一妻为核心的小家庭。商鞅变法明令“民有二

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史记·商君列传》。），目的是以行政手段建立这种小家庭。云梦秦简《封诊式·封守》记“某里士伍甲”的家人共有夫、妻、子、女共四人，另有臣、妾各一（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49页。），就是实例。这种小家庭的主要劳动力是一夫一妻，其农作的核心是一夫，因而，无论以一夫、以成年男女、或以户授田，实质上都是等价的。着眼于劳动者人身，才能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土地实现充分结合，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从而也创造出更多的剩余产品。

2. 授田数量

北魏均田制：

露田，男夫四十亩，妇人二十亩，“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依《通典》改“作”为“休”）及还受之盈缩”；桑田，初受田男夫二十亩；麻田，麻布之土另给男夫十亩，妇人五亩；榆枣之田，初受田男夫一亩。其中倍田情况复杂，一是桑田通入倍田分，一是“地狭之处，……又不足，不给倍田”，可见倍田的授予与否及数量依具体情况而定。更有甚者，不给倍田仍不足则“家内人别减分”。按此标准估算，桑乡一般情况下一夫一妻小家庭受田额较少者为八十一亩（露田男夫四十亩、妇人二十亩，桑田二十亩，榆枣之田一亩），较多者为一百二十一亩（再加倍田男夫二十亩（男夫露田倍田四十亩，其中二十亩以桑田充倍，故余二十亩。参见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8页。）妇人二十亩），平均大致在百亩上下。麻乡再另加十五亩。

战国授田制：

一般也是一家百亩。“家五亩宅，百亩田”（《荀子·大略》。）；“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汉书·食货志》。）；“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吕氏春秋·乐成》。）；等等。有多授田类如倍田者，“邺独二百亩，是田恶也”（《吕氏春秋·乐成》。）。也有材料记为一夫授田百亩，“一农之量，壤百亩也”（《管子·臣乘马》。）；“地量百亩，一夫之力也”（《管子·山权数》。）；“一农之事，终岁耕百亩”（《管子·轻重甲》。）。

比较与分析：

两者大致都是一夫一妻小家庭受田百亩上下。北朝法定亩积依汉制，六尺步二百四十方步为亩，唐改为五尺步，但仍是二百四十步为亩。唐武德七年“始定律令”，“度田之制：五尺为步，步二百四十为亩，亩百为顷。”（《旧唐书·食货上》。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附录一、附录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战国期间，亩积则多有变化，因地因时而有不同。《孙子兵法》佚篇《吴问》所记晋六家亩积有一百六十步、一百八十步、二百步、二百四十步之别，秦相对于一般亩积有“小亩”，齐相对于一般亩积有“大亩”，但就最终统一六国的秦而言，由《为田律》及文献可见，其一般亩积为二百四十步，此种亩积大概随着秦并六国后的“一法度衡石丈尺”（《史记·秦始皇本纪》。）而逐渐普及于全国。如果以战国后期之秦与北魏相比，则亩积一致，授田百亩之地积亦一致。此种授田额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以汉代考察，一男丁一般大约可耕种田地四、五十亩。汉初，“一人蹠耒而耕，不过十亩”（《淮南子·主术训》。），此数甚少，与不用牛耕有关。河湟屯田，“田事出，赋人二十亩”

(《汉书·赵充国传》。)居延屯田,有“率人田卅四亩”(新出居延汉简 72.E.J.C:1,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7~88 页。);玉门屯田,有“班田七顷,给弛刑十七人”(张凤:《汉晋西陲木简汇编》第 56 页。),人均四十一亩,这些都有戍事干扰。晁错言:“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汉书·食货志》。),看来一家有两个劳动力,即可治田百亩。北魏农业生产率大致也在此水平。太和元年三月丙午诏曰:“一夫制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魏书·高祖纪》。),此数略低,与上年耕牛因瘟疫死伤太半有关。太和九年令规定正常情况下授以倍田,一夫一妻授一百二十一亩,加进再倍田可达一百九十六亩,数量较高。其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北魏人口稀少,土地荒芜,授田中包括大量耕休之地;二是均田令中有一些非常灵活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狭地授田也可不及百亩,甚至不仅不给倍田,最低者露田数也保证不了。战国授田制一般一家百亩,而《管子》书中多记为一夫百亩,这可能与齐地多大家庭有关,如有所谓“十口之家,……百口之家”(《管子·海王》。)。这种家庭除主要劳力而外,必然有其配偶及其他人口,因而,一夫百亩之制实际上相当于给一夫一妻小家庭授田百亩。总之,这两种田制都试图使劳动者与充足的生产资料土地相结合,实现“人无遗力,地无遗利”。战国与北魏生产力水平类似,因而授田数也相近。

3. 奴婢受田

北魏均田制:

露田、桑田、麻田、榆枣之田授还一如良人。受田